**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语言文学学院**

**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2021年11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二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项目 | 评估情况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是□否 | 实有 26 人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是□否 | 实有 3 人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否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否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否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是□否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是□否 | 召开日期为：2021年11月18日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否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否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否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否 |  |

**二、《语言文学学院学生会章程》**

### 语言文学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语言文学学院学生会是语言文学学院全体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学生会接受语言文学学院党委和校团委的领导，接受语言文学学院团委指导，充分依靠院各团支部，面向全院学生展开工作。

**第三条** 学生会的宗旨是：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代表广大学生利益，维护学生权益，反映学生意愿，发挥联结学院和同学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同学素质的全面提高，引导和带领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骨干人才。

**第四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是：

1. 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作为学院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学院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院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五）加强与学院内外各有关单位的联系，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五条** 学生会的工作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批评与指正，广泛吸收同学的建议与意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决策权、人事权等权利，其主要职责为：

（一）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二）组织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学生会活动的开展，负责学生会工作总结和重大决策；

（三）领导、协调、指导学生会各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并对各职能部门的业务作监督考评；

（四）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干部；

（五）密切联系各院系学生会，增进与兄弟院校及社会各阶层的交流、协作和友谊；

（六）联系院党委、院团委，增强学生会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交流；

**第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下设新闻网络部、发展中心、办公室、学习部、文体部、实践部、监察部、宣传媒体部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主席团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一般设主席一人，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设副主席两人协助工作。

**第九条** 学生会主席按民主程序换届产生，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学生会主席有下列职权：

1. 对外代表语言文学学院学生会，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二）提议任免学生会副主席。

（三）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四）协调各学生会各部门的工作。

副主席有下列职权：

（一）提议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第十条**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主持工作。副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副主席委托代理副主席主持工作。

### 第三章 财务

**第十一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一）学院专项经费；

（二）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三）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全部用于组织开展学术科技、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为会员成长成才服务的各种活动及本会的日常运作，接受学院的监督审核。

**第十三条** 经费支出严格遵守本会财务制度，坚持节俭原则，不得铺张浪费，严禁弄虚作假。经费管理与使用接受所有会员的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语言文学学院学生会。

**第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语言文学学院学生会。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

主席团 共 3人

宣传媒体

部

共

3

人

新闻网络部

共

 3

人

实践

部

共

 3

人

监察

部

共

 3

人

学习

部

共

 3

人

文体部

共

 3

人

办公室

共

2

人

发展中心

共

3

人

**四、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郭淞汝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19 | 9/31 | 否 |
| 2 | 仇子慧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19 | 7/24 | 否 |
| 3 | 李诗琪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19 | 4/24 | 否 |
| 4 | 梁君雯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2/14 | 否 |
| 5 | 王雪洁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7/27 | 否 |
| 6 | 邓皓芸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1/19 | 否 |
| 7 | 王千一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9/31 | 否 |
| 8 | 杨睿智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5/31 | 否 |
| 9 | 贲雅宣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3/14 | 否 |
| 10 | 高紫云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6/27 | 否 |
| 11 | 李一诺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5/19 | 否 |
| 12 | 朱启文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2/19 | 否 |
| 13 | 仲思璇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3/17 | 否 |
| 14 | 李函聪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0 | 4/31 | 否 |
| 15 | 王安祺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16 | 杜昊远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17 | 苏苗淼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18 | 庄婕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19 | 何璐瑶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20 | 夏爽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21 | 赵梦想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22 | 李丽丽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23 | 张笑瑞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24 | 朱彦沣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25 | 杨洋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 26 | 王喆 | 共青团员 | 语言文学学院 | 2021 |  |  |

**五、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为促进院学生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加强学生干部的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在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推动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出一支高质量的学生干部队伍，更好服务学院中心工作。经研究，决定面向全院学生会选拔优秀学生参加院学生会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1. 指导原则

本次选拔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更好的服务广大同学为宗旨，以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学生干部为指导思想，全面提高学院学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推动我院学生工作更加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二、参选范围：

学院在校学生

三、选拔岗位：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4名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经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3名。

1. 岗位职责简析
2.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从严治会，负责主持并制定学生会的总体工作计划、学生会各部门工作协调，召集并主持全体学生干部会议，传达校学工处、校团委的指示和有关文件，贯彻执行校团委制定的方案和措施;联系学生会各部门，凝聚我院青年，做好我院青年的思想引领、价值观引领工作。
3. 具体要求：本科19级，担任学生会部长或副部长一年及以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理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守校纪校规，支持学校建设发展。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团队意识，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和共青团员;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道德高尚、品德优良。能在校园内、班级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积极主动，有较强的开拓创新和团结协作意识，身体素质良好，心理健康向上，综合素质优秀，有强烈为同学服务的意识;积极维护学生干部形象，能正确处理好集体和个人、整体与局部的利益关系，有奉献、服务精神，严于律已，以身作则;具有积极为学生组织服务的热情，热爱学生组织工作，乐于奉献，能履行职务工作一年。五、选拔条件
4. 选拔对象：按选拔要求确定
5. 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各类学生骨干，鼓励积极报名;鼓励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化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积极报名。
6.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作风严谨，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能够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7. 专业学习成绩优良，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无课业不合格现象。
8. 热爱学生工作，积极服务学生;具备一年及以上学生组织工作经验的学生干部;熟悉学院学生会工作的基本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沟通能力、表达能力，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
9.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具有大局意识和良好的群众基础。
10. 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对我院学生组织工作现状及发展有自己独到的认知，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学生组织工作。

六、推荐、选拔程序

个人自荐报名，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才兼备、人岗匹配”的标准，择优选拔，选拔程序包括自愿报名、资格审查、测试选拔、学代会投票和公示五个阶段。

(一)资格审查

 学生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将通知参加测试选拔。

(二)测试选拔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生会及学生代表大会联合选拔，最终根据报名人提交的材料、面试等综合表现确定人员。

(三)民主考察

院学生会组织将深入入围候选人所在班级进行民主考察。

(四)公示

对通过面试和考察的候选人，通过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则公布最终名单。

**六、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语言文学学院第十届学生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18在B315召开，各班级、学生会代表16人参加，主要议程：一、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二、学生会工作总结报告；三、差额选举语言文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四、差额选举校区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语言文学学院代表团代表；五、讨论选举校学生代表大会常设代表委员会常设代表候选人、学生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预备人选、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宣传报道链接：<http://sll.hitwh.edu.cn/2021/1119/c852a147827/page.htm>

公示链接：<http://web.hitwh.edu.cn/_s12/2021/1118/c843a147779/page.psp>



语言文学学院2021年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照片

**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推荐，由申请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学院代表产生办法如下：

一、主席团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由院学生会征求意见后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院团委审查同意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选举工作由本次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经院团委批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须符合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高，具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2.在学校、学院、班级工作中能够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

3.能够代表选举单位和广大学生的意见，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4.有一定的组织力和宣传力。

三、代表选举的程序为：以各院系团支部为基础，经过班级推荐、院系审核，选举单位根据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原则。

四、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结合我院实际现状，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专业，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五、代表产生办法：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以学院为选举单位。

(一)代表产生办法

学代会代表的酝酿推荐工作，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二)代表产生程序

1.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11月3日-11月9日)各选举单位组织学生会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提出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同级团组织同意后，由选举单位学生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述名单需在本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交至学代会筹备工作小组

2.代表资格审查和批复( 11月 9日-11月10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批复。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3.选举产生代表( 11月 11日-11月15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批复后，方可选举正式代表，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选举产生的代表经本单位团组织同意后，将学代会代表登记表、代表名册、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交至学代会工作筹备小组，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六、工作要求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影响大的政治性任务，全体同学要高度重视。要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代表的选举工作。在整个选举过程中，包括酝酿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和选举工作，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按规定时间完成。

七、本产生办法经各代表团讨论、大会通过后生效。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八、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院团委副书记 | 张凯 | 是 | 团委书记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张凯 | 是 | 团委书记 |